2023年度辽宁省基本药物制度转移

支付资金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号）要求，我省对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转移支付资金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5号），2023年中央对我省下达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14604万元（不含大连市）。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下达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辽财指社〔2023〕265号），及时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全部下达至各市。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年度总体目标为：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二）地方财政下达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辽财指社〔2022〕688号），及时将省级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33250万元全部下达至各市。

省级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年度总体目标为：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5.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省级财政资金的绩效考核目标与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的绩效考核目标基本一致，我省一并进行绩效考核。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我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省以上资金全年预算安排47854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4604万元，省级财政资金33250万元，均全部及时下达，保证了全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及时、足额发放，提高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积极性。

省卫生健康委积极会同省财政厅，做好资金分配所需各因素的测算和准备工作，将人口和财力、工作业绩、绩效评价结果等多个指标纳入资金分配因素。市、县两级政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统筹使用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年省以上财政资金预算47854万元，执行31436.44万元，执行率为65.69%。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4604万元，执行11302.86万元，执行率为77.40%；省级财政资金33250万元，执行20133.58万元，执行率为60.55%。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辽宁省高度重视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工作，《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指出，要强化国家基本药物“突出基本、防治必需、保障供应、优先使用、保证质量、降低负担”的功能定位。省卫生健康委作为项目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基本药物制度项目实施，在《辽宁省“十四五”卫生与健康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促进上下级用药衔接，保障儿童等特殊人群用药”等内容，要求各地切实抓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实施及资金落实问题，巩固扩大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面。2023年，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联合印发了《关于修订辽宁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23〕229号），明确基本药物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管理，要求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结果应用，提高转移支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服务对象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按要求完成了2023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一是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际覆盖率为100%。二是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际覆盖率为100%。

2.质量指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为98.83%，高于95%的指标值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为69%，这一比例高于2022年，实现稳步提高。

3.可持续影响指标。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中长期实施，保证了基层用药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得到稳步发展。

4.经济效益指标。基本药物制度实施以来经济效益不断显现，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80%。

三、存在和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个别基层医务人员药物知识欠缺、合理用药能力不足，虽然每年都组织开展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宣传活动及相关培训，但个别地区还存在药事服务能力较弱、药事管理制度建设相对滞后问题，存在不合理用药现象。同时，基本药物制度宣传还需加强，基层医务人员普遍对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政策掌握较好，但个别村卫生室的医务人员对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理解不足，部分群众对基本药物理解存在偏差，使用基本药物积极性不高。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加强基层医务人员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有关政策培训，规范基层医务人员临床用药行为，保障用药安全，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加大基本药物知识的宣传力度，不断提升群众使用基本药物的意识和水平。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省在测算安排相关项目资金时，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一个重要参考因素予以考虑，根据各地补助资金实际发放情况、任务完成情况，统筹考虑资金分配金额。对绩效自评结果，按照有关要求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